

# 輔仁大學叢靜文校友獎助學金辦法

101.05.24 校長核定

101.04.18 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辦法經 99.09.08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依據）：

北平輔仁大學校友叢靜文女士生前自立遺囑捐贈本校大傳系（所）新台幣壹百萬元整作為獎學金基金專用。

## 第二條（目的）：

鼓勵本校大學部傳播四系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大眾傳播學研究所碩士班與提供本校傳播系（所）學生急難救助。

## 第三條（獎學金方案）：

本校大學部傳播四系（含進修部）應屆畢業生（含延修生）經甄試入學就讀本校大眾傳播學研究所碩士班之學生，依其成績順序，於入學第一學年度提供兩名獎學金，每名新台幣三萬元整。於每學年開學時由所辦公室提出名單，經院務會議確認後，移請總務處出納組劃撥入學生郵局帳戶內。已獲「輔仁大學鼓勵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就讀碩士班獎學金辦法」所提供之獎學金者，則不再頒與此項獎學金，依入學成績順序由下一位遞補獲獎。於第一學年休學、退學、轉學者需退回此項獎學金。

## 第四條（急難助學金方案）：

本校傳播系（所）在學學生因家庭急難狀況以致無法順利就學者，依其急難情況，提供至多三萬元助學金。本案由學生導師或系主任代為提出申請。為掌握幫助學生之時效，此項申請案採隨到隨審，由本院院長召集傳播四系一所主管開會審議通過並決定助學金額後，移請總務處出納組劃撥入學生郵局帳戶內。

## 第五條（獎助學金分配與使用）

本獎助學金總額由獎學金方案與急難助學金方案各佔百分之五十之使用額度。獎學金方案與急難助學金方案每學年各以使用十萬元為上限。

## 第六條（管理單位）：

本校傳播學院為本獎助學金之管理單位。

## 第七條：

本辦法經傳播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